困难职工识别申报帮扶流程图

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书1份；

2.身份证、户口本原件；

3.一寸照片3张；

4.残疾证、疾病证明等证明申请人身体状况、劳动力状况和收入状况的其他材料；

5.孤儿需要提供父母双方死亡或法院提供的失踪证明。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可委托代为申请）

★风险点1.审核把关不严。2.优亲厚友；3.虚报冒领。

村委会（社区）10日内组织民主评议、无记名表决，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告知，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7天

乡（镇）基层工会（10日内）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送县总工会

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核实情况属实的，不予审批。

县总工会10日内进行复核作出

审批决定

总工会召开党组会研究审批并建档立卡

符合审批条件当月起按标准发放帮扶资金并定期开展周峰慰问，体现组织的关心关爱。

 ，

**申报流程及标准：**1.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工会组织关系隶属焉耆县总工会的在岗职工、下岗职工、破产企业职工、农民工，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职工和农民工，用于进行临时性生 活救助和在就医、子女教育、法律援助、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方 面的帮扶。2.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子女教 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3.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大病、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 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4.关停并转等困难企业中，因停发、减发工资而导致生活相 对困难的职工；5.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和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因重大 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6.长期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环境中和苦脏累险 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 7.重大灾害期间坚守抗灾一线的职工；春节期间坚守在生产 一线和交通运输、电力、环卫以及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岗位 干部职工。

监督电话：0996-6029966

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